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混合所有制改革有關情況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及 2017 年 8 月 9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提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擬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 A 股公司」)為平台,籌劃並推進開展與混合所有制改革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涉及聯通 A 股公司的股份變動事宜。

另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通 A 股公司正在籌劃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於 2017 年 8 月 20 日,聯通 A 股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有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聯通 A 股公司公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發的該公告中的有關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信息,包括投資者名單,投資者各自於聯通 A 股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及預計募集的總資金,與聯通 A 股公司公告的內容一致。

本公司於本公告中再次載列聯通 A 股公司戰略投資者的名單,該名單與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該公告中披露之名單一致,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 中國人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騰訊信達(深圳市騰訊信達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百度鵬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度鵬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京東三弘(宿遷京東三弘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阿里創投(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蘇寧雲商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啟互聯 (深圳光啟互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淮海方舟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 其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興全基金 (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興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於認購聯通 A 股公司股份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上海網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全資持有的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出資設立; 以及
- 結構調整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如該公告中披露, 聯通 A 股公司計劃與本公司協商以定向配售或參與供股等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尚未與聯通 A 股公司就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事宜簽署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與聯通 A 股公司就認購本公司股份事宜談判進度適時發佈公告。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 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中所載的中國實體和企業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 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 2017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佈之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